**技术服务合同书**

 项目名称：永宁街创业大道（新新公路-官湖河）建设工程检验监测服务

委 托 人：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

 （甲方）

受 托 人：

（乙方）

签约地点：广州市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月 日

**(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,合同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)**

**技术服务合同书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有关规定，就委托人：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委托受托人： 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承担永宁街创业大道（新新公路-官湖河）建设工程**的检测技术服务**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确定经济关系，共同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、工期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下，达成以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本合同所指的检测/试验项目如下：**

永宁街创业大道（新新公路-官湖河）建设工程检验监测服务项目中的常规材料和现场检测工作。

**二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：**

1、甲方根据工程质量需要，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本合同内协商的相关检测；

2、对于现场抽检工作，甲方应至少提前1天通知乙方；以方便乙方及早安排相关的检测准备工作；

3、甲方必须按工程需要及时送检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。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检测规定的要求；

4、甲方须配合乙方做好费用的结算工作并及时支付检测费用；

5、甲方须负责跟踪好检测委托工作，应避免合同期间造成遗漏委托而且影响工程验收。

**三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**：

1、乙方必须提供具有计量认证合格（CMA）资质及相应的仪器设备、人员；

2、乙方的检测工作应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需要，及时出具检测报告；

3、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试验检测，必须做到公正、准确；

4、乙方必须及时的安排检测工作，并配备检定合格的检测工具；

5、若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，乙方有权利停止发放检测报告。

**四、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：**

1、检测费用下浮5.00％，暂定为￥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 。

2、合同签订并且进场检测后，支付合同价的30%检测费，即￥ 元，检测进度完成检测清单90%时支付合同价的50%检测费，即￥ 元，余下部分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后结清，最终结算价按合同价与按投标下浮5%后实际完成检测费用作对比，取低价结算。

3、支付方式

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申请请款资料后，甲方经办部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。乙方请款时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：**

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合同条款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**六、其他：**

1、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甲方执陆份、乙方执 贰 份；

2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，予以解决；如协商解决不成，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工程完工后失效。如需续约，另行签定。

法定代表人（甲方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乙方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行号： 行号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日期：2022年 月 日 日期：2022年 月 日